

## 关于对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

### 会计师的回复

信会师函字[2019]第 ZB138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贵所出具的关于对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435 号），我们对关注函中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关注函中须由会计师发表意见的问题答复如下：

#### 一、关于转让信托受益权转让涉及的债权

2019 年 12 月 19 日晚间，你公司披露拟将公司拥有的信托受益权转让涉及的债权（以下简称“标的债权 A”）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资产”），转让价格为 2 亿元，预计增加你公司 2019 年度非经常性收益约 11,850 万元，占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的 49.83%。

标的债权 A 源自你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与浙江优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泽创投”）签署的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及相关担保协议，协议约定你公司将“方正东亚·天晟组合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2 亿元本金对应的信托受益权转让给优泽创投。截至目前，优泽创投仅向你公司支付转让款 3,700 万元，你公司已就优泽创投及相关担保方未如期支付转让款向法院提起诉讼。

3、请披露你公司转让标的债权 A 涉及的具体会计处理以及非经常性收益 11,850 万元的计算过程。请年审会计师就相应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与浙江优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将“方正东亚天晟组合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2 亿元本金对应的信托受益权转让给优泽创投。截至 2018 年末，优泽创投仅向公司支付转让款 3,700 万元。

2018 年末公司在年报中处于谨慎性原则对该信托计划按照转让余款计提了 50% 的资产减值损失，即 8150 万元。信托计划净值 11850 万元。2019 年 12 月 18 日，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债权转让合同》，将公司拥有的信托受益权转让涉及的债权转让给浙商资产，标的债权转让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20 日，截至该日，标的债权项下的债权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212,359,296.44 元，其中本金合计为人民币 191,494,444.44 元，利息合计为人民币 19,819,675.00 元，诉讼费用等合计为人民币 1,045,177.00 元。

本次债权转让的成交价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公司收到本次债权转让款 20000 万元之后，就该信托受益权转让合计收到转让款 23700 万元，该转让款 23700 万与信托受益权净值 11850 万元之间的差额 11850 万元将会增加公司 2019 年非经常性损益 11850 万元。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如收到本次债权转让款 20000 万，拟会计处理如下：

借：银行存款	20000 万元
其他应付款	3700 万元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8150 万元
贷：其他债权投资	20000 万元
投资收益	11850 万元

会计师回复：

1. 在债权转让合同生效且浙商资产按约定支付转让价款后，该交易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条件。

2019 年 12 月 18 日，公司与浙商资产签署《债权转让合同》约定：在本合同生效且浙商资产按约定支付转让价款后，本合同项下标的资产的权利按约定在双方之间进行转移，公司对标的资产的一切利益归于浙商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第七条（一）企业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浙商资产按约定支付转让价款后，公司即转移了标的债权 A 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条件，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2. 公司于收到全部转让价款当期，按全部转让对价和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当期损益是合理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第十四条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一）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二）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本次债权转让的成交价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公司应于收到全部转让价款当期，终止确认标的债权 A，并将因转让信托计划及其涉及债权而收到的全部对价和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019 年初，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实施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持有信托计划于 2016 年成立，并于 2017 年末与优泽创投签订信托收益权转让协议，由于受让方优泽创投未如约支付转让款项，公司进而采取诉讼等措施保证款项的收回。2019 年初，该信托计划尚未到期，因转让产生的债权尚未收回，转让手续尚未完成。由此，公司持有信托计划及涉及债权的业务模式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资产兼有。根据公司与优泽创投签订的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之约定，公司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将该项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收益的金融资产。

由于优泽创投屡次违约，且公司已对担保方提起诉讼，该客观事实表明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公司 2018 年已根据内部评估对信托计划按信托受益权转让未履行金额的 50%计提减值准备 8150 万元，信托受益权年初账面价值为 11850 万元。

**综上所述**，如公司 2019 年收到本次交易全部债权转让款 20000 万元，公司拟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由于该事项正在交易中，尚未完成，最终结果以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